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表决,均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过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工作情况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推荐陈蕾女士、李圣军先生、费妙奇女士、沈祺祖先生、徐学根先生、陈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并征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资格审查委员会意见,推荐杨红军先生、沈梦婷先生、徐飞女士及于宇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沈梦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沈梦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余三位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学习。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组成新一届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

经协商,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中,李圣军、费妙奇、沈祺祖、徐学根、陈蕾等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职务要求,25名(尚未解除限制),其余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全部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且不存在《公司法》第176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均未在董事会成立前三分之二,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与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提名与新聘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未发现《公司法》第176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选举沈祺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选举沈梦婷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选举徐飞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选举于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一致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陈蕾、刘可新、潘煜、王秀华回避表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前调查研究的,参加会议的频率越来越高,同时考虑到近年来物价上涨的影响,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经会议审议通过,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年10万元调整为每年15万元/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蕾,女,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桐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室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助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费妙奇,女,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公共财务管理部经理、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沈祺祖,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行部经理助理,高级经理;2016年8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桐昆股份董事助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东风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苏州宇欣项目经理,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和印尼维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陈蕾,男,199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历任桐昆股份设备管理科科长,南通项目总指挥助理,短期厂区总经理,2026年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兼桐昆公司总助,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陈蕾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侄。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入职武汉纺织大学工作,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国内湖北卡罗尔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梦婷,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浙江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杰迪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导师。沈梦婷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浙江中医药大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杭州优联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飞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于宇航,男,199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学士,法学专业双师,浙江省委青年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海盐县法律援助站副站长。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建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程序:一、召开会议的基本程序(一)股东大会召集和通知(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陈蕾为董事	应选票数(4人)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沈祺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杨红军为独立董事	应选票数(4人)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沈梦婷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徐飞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于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均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披露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internet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除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外,才能交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6年6月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召集人和投票人。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另需携带的股东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出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参会,电话详见参会登记表不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路大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8189090 8812269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investor@tk.com.cn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累积投票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投交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1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表述:否
- 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公司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2025年度
2.分配时间:
除息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7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74,3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实施对象: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后续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公司A股股东的分红资金不通过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资金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关于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标的上海阶段辰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出现亏损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业务,2025年度公司服务租赁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持续处于亏损状态,2025年服务租赁业务收入12,187.63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53%,净利润为-2,857.86万元。2025年度存在签订大额合同期间内发生的情况,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除上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同投资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的停牌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另需携带的股东于2026年6